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市监垄罚〔2025〕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大庆市开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MA1F74Y590

法定代表人：（略）

住所（住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禾丰路南侧(翔安大街2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群众举报，经前期核查，2024年12月3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当事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调查期间，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对案件进行调查，确定违法事实，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在大庆市机动车检测行业

协会（以下简称大庆检车协会）组织下，当事人与大庆市其余30家涉案机动车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变更小型车检测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一）当事人与其他涉案检测机构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放开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2016〕230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放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标准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应当由各经营者依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当事人等31家检测机构均具备小型车检测能力并在大庆市主城区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二）当事人参与达成固定、变更小型车检测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

1. 达成固定商品价格的协议。2024年3月3日，大庆检车协会组织召开会议，确定3月4日起小型车检测价格恢复公示价格即310元/台。制定《大庆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帮扶方案》，用涉案检测机构当日检测数量之和除以涉案检测机构数量得出日检测量的平均数作为帮扶界定，高于平均数的涉案检测机构按高于平均数的多少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协会扶持基金，用于对低于平均数涉案检测机构按照低于平均数的多少给予一定比例帮扶，保障其基本营业收入。当事人承认知晓并执行了上述决议。

2.达成变更商品价格的协议。2024年3月31日，大庆检车协会组织召开“规范我市机动车检测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主题会议，明确“建议会员单位在成本核算的价格基础上，增加20%的利润”“禁止各会员单位低于成本核算价格交易”，确定小型车检测价格不得低于220元/台，2024年4月1日起执行。当事人承认知晓并执行了上述决议。

(三) 当事人实施了相关垄断协议

2024年3月4日，当事人等31家涉案检测机构按照大庆检车协会要求将小型车检测价格陆续涨至310元/台左右，该价格维持1周左右，当事人等31家涉案检测机构小型车检测价格陆续降至150-300元/台不等。2024年4月起，当事人等31家检测机构按照大庆检车协会不得低于成本核算价格检车（即220元/台）的要求，变更小型车检测价格。

一是加入为协商价格、落实价格调整搭建的平台。当事人加入大庆检车协会组建的“恢复市场秩序工作群”、“检测群”等微信群，作为达成和实施固定、变更商品价格协议的重要渠道。

二是接受协会组织监督检查并建立的惩罚措施。大庆检车协会为防止“低于建议价格交易”，成立了“市场监督组”对各涉案检测机构检车价格进行监督巡查；对发现涉案检测机构出现“低于建议价格交易”行为，以缴纳“乐捐款”的形式进行处罚，并在有关微信群内予以通报。当事人接受了上述监督检查，并遵守相关规定。

三是参与作为保障垄断协议实施重要手段而设立的扶持基金分配。大庆检车协会制定了《大庆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帮扶方案》，帮扶计划的范围为涉案检测机构，设立扶持基金按日发放，并多次进行调整扶持基金计算方式，具体金额在“恢复市场秩序工作群”、“检测群”等微信群进行发布，并通过微信进行分配。为保障扶持基金分配准确，大庆检车协会成立数据核查组，由数据核查组对各涉案检测机构每日检车数量进行核对，并在微信群内发布核查过程及相关数据。当事人接受上述数据核查，并参与扶持基金的分配。

在大庆检车协会的组织下，当事人与其他涉案检测机构固定、变更了大庆市内小型车检测服务价格的变动方向和调整幅度，破坏了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机关调查过程中，垄断协议违法行为终止。

当事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健全，记账方式不规范，财务科目设置不标准、不完善，难以公允的计算出案发时间段内当事人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的成本，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查明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略)

四、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2025年6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

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大庆检车协会组织下，与其余30家涉案检测机构达成并实施固定、变更大庆市小型车检测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限制了各经营者进行价格竞争的幅度，提高了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损害消费者利益。当事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构成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

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反垄断法》第五十九条“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的规定。当事人参与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持续时间较短，在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本机关的调查，如实陈述相关事实，积极进行整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后果；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与大庆检车协会及其他涉案检测机构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大庆市机动车检测行业行为从轻处罚的申请》，承诺推动公平竞争、合法经营，并积极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处当事人2023年度销售额162362.35元2%的罚款，计3247.25元（叁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伍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省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相关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